

(2019)浙0110民初19872号

李莎:本院受理原告尹苏梅与被告李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内。并定于2020年4月20日9时在本院第五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22破44号

本院根据宁波智宝文具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9年12月4日裁定受理宁波市鄞州柏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12月4日指定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为宁波市鄞州柏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宁波市鄞州柏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0年3月17日前,向宁波市鄞州柏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研发园C12幢4楼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315040;联系人:邵敏,电话:13958288988)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债权人可到上述管理人处进行申报,也可邮寄至管理人通讯地址进行申报)。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杭州博菲特纸制品有限公司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杭州博菲特纸制品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在破产程序终结前,应承担下列义务:(一)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二)根据人民法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三)根据人民法院、管理人要求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四)未经人民法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五)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人接管时,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

杭州博菲特纸制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该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0年3月4日14时00分在本院大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桐庐县人民法院  
金国庆:本院受理的原告李英诉被告金国庆、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有限公司、浙江舟山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81民初14号

杭州顺创家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余姚骏昌塑化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证据副本、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变更会议庭成员通知书等有关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限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0年4月13日上午08:40在本院第十一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9)浙0122破8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杭州金辉纸业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9年12月27日裁定受理杭州博菲特纸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22096536132B)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为杭州博菲特纸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杭州博菲特纸制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0年2月20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富春路30号华成国际发展大厦12层,邮政编码:310020,联系人:倪知松,联系电话:18072822903)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杭州博菲特纸制品有限公司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杭州博菲特纸制品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在破产程序终结前,应承担下列义务:(一)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二)根据人民法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三)根据人民法院、管理人要求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四)未经人民法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五)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人接管时,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

杭州博菲特纸制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该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0年3月4日14时00分在本院大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桐庐县人民法院

金国庆:本院受理的原告李英诉被告金国庆、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有限公司、浙江舟山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破65-2号

2017年11月30日,本院裁定受理温州市天力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力鞋业)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截至2019年12月30日,天力鞋业债权人的无争议债权总额为70682899.16元。经管理人调查,天力鞋业的财产总额为56827845.09元。本院认为,天力鞋业已明显资不抵债,符合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2条、第101条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1月8日裁定宣告天力鞋业破产。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9071号

安徽思恩鞋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瓯海茶山印刷包装厂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公司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限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4月7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领取判决书之日起或者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苏州玖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王伟: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品诚包装有限公司诉被告苏州玖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王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327民初653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9)浙0327民初6423号

闫清华:本院受理原告孔国华诉被告闫清华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327民初642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9)浙0782民初20474号

黄山金美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程观金: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华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黄山金美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程观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送达本院(2019)浙0782民初2047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82民初20457号

叶成林: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翁垟支行与被告张发达、叶成林、林卫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82民初714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411民初4450号

祝宏义、陈勇:本院受理原告诸志新与被告祝宏义、陈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411民初44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善县人民法院。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9)浙0411民初4559号

虞徐英、诸家平、徐霞娟:嘉兴市菲洛制衣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嘉兴融金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虞徐英、诸家平、徐霞娟、嘉兴市菲洛制衣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411民初45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411民初4562号

虞徐英、诸家平、徐霞娟:嘉兴市菲洛制衣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嘉兴融金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虞徐英、诸家平、徐霞娟、嘉兴市菲洛制衣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411民初45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9)浙0411民初4707号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9)浙0411民初4707号